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47号

申请人：刘 X，男，汉族，2004 年 7 月 10 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813849，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 XX，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微信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 月 31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 12 月 9 日通过邮箱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回复；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一、2024 年 9 月 21 日，申请人花费 6 元购买了庐山市 XX 超市（以下称“被投诉举报人”）的过期泡面（康师

傅双萝卜牛腩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书》。被申请人于9月29日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已收到投诉举报并依法受理，于10月10日回复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处未发现过期泡面，对该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仅通过询问商家是否有违法事实作出决定，未全面依法核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已足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了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不能仅因为在现场未发现违法商品而否定之前的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过期食品，虽然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申请人购买的泡面，被申请人也应当履行查看经营者保存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义务或通过商品溯源调查核实其是否进货过同

批次的涉案食品，不能仅通过询问被投诉举报人，将其口头否认销售过期食品作为调查认定事实的依据，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证据不足从而无法判定该过期食品是否由被投诉举报人销售，可以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三）款规定，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9月29日告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说明被申请人已审核并依据申请人是在涉案商店购买的过期食品从而发生消费者争议的事实才作出受理决定，而被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否认销售过此过期食品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否定了前述依据的基本事实，前后相互矛盾。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履行调查核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也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涉案食品非被投诉举报人售卖给申请人，直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亦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故本案申请人的主体适格。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应予纠正。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涉案泡面照片、微信支付截图、《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没有履行调查核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也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涉案食品非被投诉举报人售卖给申请人，直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认为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9月26日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信件，当天下午被申请人去被投诉举报人（经营者妻子在现场陪同检查）处开展检查，现场所查泡面均在有效期内，要求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泡面的进货收据及供货商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提供，被申请人就被投诉举报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检查全程由执法记录仪录像，并制作现场笔录。

二、申请人提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已足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了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不能仅因为在现场未发现违法商品而否定之前的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为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9月26日对被投诉举报人开展检查，现场未发现过期泡面，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据，

征得申请人同意后添加其微信，申请人通过微信发了一段其购买泡面的视频。视频中申请人所购买的泡面为康师傅双萝卜牛腩面，被申请人检查时未发现这种泡面。被申请人于9月29日再次去被投诉举报人处检查申请人视频中的康师傅双萝卜牛腩面，现场未发现此种泡面，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泡面的进货凭证，通过询问得知被投诉举报人仅购进统一牌泡面，从未购进过康师傅双萝卜牛腩面，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并提供说明。

三、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9月29日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说明被申请人已审核并依据申请人是在被投诉举报人购买的过期食品从而发生消费者争议的事实才作出受理决定，而被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否认销售过此过期食品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又否定了前述依据的基本事实，前后矛盾”，被申请人认为与事实不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工作，通过调查核实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所购买的泡面为被投诉举报人所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泡面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做出的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得当。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诚鑫商行销货单、被投诉举报人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9 月 21 日，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处（门店名称为 XXX 超市，收款账户名为 XX 超市）消费 6 元购买泡面。后申请人以在被投诉举报人购买的涉案泡面过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要求：1. 核定侵权责任、责令停止侵权、退赔、查处给予投诉举报人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对涉案商品进行销毁；2. 将本案调解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并将投诉是否受理通知书、举报是否立案告知书、是否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给与举报奖励通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邮寄送达至投诉举报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在被投诉举报人处的消费记录。2024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后，当日就安排执法人员陈 XX（执法证号：14020830066）、程 XX（执法证号：14020830067）前往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录制了检查视频，视频显示在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同类品牌的泡面及过期泡面。被申请人要求提供进货记录进行核查，但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提供进货凭证，为此执法人员现场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作出警告处罚。

202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已经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要求申请人提供涉案违法泡面的相关证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拍摄的购买泡面的视频。收到视频后被申请人又进行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统一牌泡面的进货单,并进行书面说明:李XX是庐山市XX超市的经营者,超市未购进过涉案牌泡面,都是购进的统一牌泡面,投诉人当天购买时是李XX妻子在场,其未细看举报人购买的商品就直接按照泡面价格销售,也不知为何涉案牌泡面在其店内。为此,被申请人于9月29日以现有证据不足为由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同年10月10日将该结果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申请人拍摄的视频、涉案泡面照片、微信支付截图、《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投诉举报人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听取意见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自2024年9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立即进行现场核查及向申请人进行线索核查，于9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10月10日向申请人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所作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适当、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对被投诉举报人的现场检查中，并未发现在售的案涉商品，被投诉举报人亦表示未采购过申请人所述的案涉商品。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被举报人提供进货记录等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无法提供，被申请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对被举报人进行警告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为了进一步核实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线索核查，为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一段购买视频。但申请人提供的购买案涉商品的视频，并不能体现完整的购买过程，该视频无法显示案涉商品是从被投诉举报人货架上拿取的以及被投诉举报人当场对涉案商品进行确认。其次申请人所提供的视频显示，其对食品包装的生产日期、付款凭证给予特写，并从进门购买前就开始全程录像，其行为本身就不符合常理，因此不排除存在其他情况的合理可能性。综上，本机关认为根据现场检查及询问情况，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情形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就推定涉案商品就系被投诉举报人出售举报事项就应立案，因投诉受理和举报立案标准不一，申请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可以证明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处消费过但不能证明涉案商品系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因此被申请人对投诉进行受理对举报不予立案二者并不矛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人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已履行了监管法定职责。被

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刘 X 举报“庐山市 XX 超市销售过期泡面”一事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